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3.11.24

编号： 2155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庙子镇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办理：
王树坤
4/12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3〕282号

关于对庙子镇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工程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庙子镇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栾川县庙子镇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位于庙子镇卡房村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（一）人行道铺设 1400 m²。（二）修建停车场 189.23 m²，景墙建设 438 m²。（三）房屋外立面改造 11000 m²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预算书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。

（二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HA A1-31-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（2008）》“园林工程分册”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3年第4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352.48 万元，审定造价 304.96 万元，审减 47.52 万元，审减率 13.48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（一）原报预算材料价格及组价过高。

（二）部分工程量调整及定额子目调换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(二)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、设备，在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履行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栾政〔2022〕11号）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规定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，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，确定价格。否则，结算时不予计算。

(三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二〇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